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葉大學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大葉大學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大葉大學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大葉大學校教評會核備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	評分標準	細項評分標準
教學（總分100分，70分以上為及格）	（一）教學授課表現 30分±5分	分項基準	須達院訂基本門檻條件後得採計15分。	近三年授課意見調查之平均分數需達3分以上。
		1.授課年資表現	以現任職級之年資為限，超過升等所需基本年資，每任滿一學期，加0.5分（不滿一學期部分不計），酌加至多10分。	1.年資直接採計，未獲晉級年資不計。
		2.授課意見調查	依近三年調查平均分數採計。	1.依三年內各科總樣本（不分科）平均之，以平均分數乘以2直接採計。
		3.其他授課表現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授課相關之具體表現〈特殊學生學習輔導、額外加強教學事蹟〉每年以不超過2分為原則，得比照其他量化項目之標準及相當性核定給分。
	（二）學術指導表現 20分±5分	分項基準	須達院訂基本門檻條件後得採計10分。	本分項需達2件以上核定。
		1.大學部專題及碩博士論文指導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指導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每位3分。 2.指導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每位2分。 3.指導大學部學生一組完成畢業專題或畢業製作，每組1.5分。 4.指導大學部學生一位完成畢業專題或畢業製作，每位1分。
		2.其他學術專業指導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指導學生參加國外比賽第一名，5分/次。 2.指導學生參加國外比賽第二名，4分/次。 3.指導學生參加國外比賽第三名，3分/次。 4.指導學生參加國外比賽入選，2分/次。 5.指導學生參加國內比賽第一名，4分/次。 6.指導學生參加國內比賽第二名，3分/次。 7.指導學生參加國內比賽第三名，2分/次。 8.指導學生參加國內比賽入選，1分/次。
	（三）教學行政表	分項基準	須達院訂基本門檻條件後得採計10分。	本分項需達2件以上加分。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	評分標準	細項評分標準
教學 (總分 100 分，70 分以上為及格)	現 20 分±5 分	1.教學行政參與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 15 分。	1. 接受指派教學相關行政事務之規劃與執行，有具體成效，如：學程規劃、排課規劃等，每件以不超過 1 分為原則，得比照其他量化項目之標準及相當性核定給分。
		2.教務行政配合	依系院校級相關單位提供之具體事蹟核定，酌加減至多 10 分。	1. 教務行政相關規定之配合情形〈逾時繳交成績、未配合預警制度等，每學期扣 1 分；配合預警制度，每學期加 1 分〉。
	(四) 其他教學表現 30 分±5 分	分項基準	須達院訂基本門檻條件後得採計 15 分。	本分項需達 3 件以上核定。
		1.教材編撰製作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 15 分。	1. 著作出版〈經登記有案出版社〉每冊 5 分。 2. 多媒體教材、教具教法之研製〈MWL〉每件以不超過 2 分為原則，得比照其他量化項目之標準及相當性核定給分。
		2.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 15 分。	1. 負責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實驗室、專業教室、工坊〉，每年 3 分。
		3.教學相關獎項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 15 分。	1.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與教學有關之獎勵，每件 5 分。 2. 論文、著作、藝術創作比賽第一名，5 分/次。 3. 論文、著作、藝術創作比賽第二名，4 分/次。 4. 論文、著作、藝術創作比賽第三名，3 分/次。 5. 論文、著作、藝術創作比賽入選，2 分/次。 6. 論文刊載於學報、學術性期刊、專業期刊、專論、網路學報等，每篇 1 分。
		4.教學相關活動之主辦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 15 分。	1. 主辦校內外教學研習營活動每次 1 分。 2. 主辦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次 1 分。 3. 主辦校內外研習觀摩交流活動每次 1 分。
		5.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 15 分。	1. 參與校外會考命題每次 1 分。 2.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每次 1 分。 3. 教學專案計畫之執行每次 1 分。 4. 藝術創作個展〈公開展示、撥放〉每次 5 分。 5. 藝術創作聯展每次 1 分。
服務 (總分 100 分，70 分以上)	(一) 行政服務表現 30 分±5 分	分項基準	須達院訂基本門檻條件後得採計 15 分。	本分項需達 3 件以上核定。
		1.學術或行政主管 (含校級教學群召集人)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 15 分。	1. 在本校擔任一級主管，每年 1 分。 2. 在本校擔任二級主管，每年 1 分。 3. 在本校擔任校級教學群召集人，每年 1 分。
		2.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 15 分。	1. 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每年 1 分，每年以不超過 1 分為原則。 2. 擔任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每年 1 分，每年以不超過 1 分為原則。 3. 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每年 0.5 分。 4. 擔任考試委員每次 0.5 分，每年以不超過 1 分為原則。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	評分標準	細項評分標準
為及格) 服務(總分100分, 70分以上為及格)		3.其他行政服務具體事項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擔任推廣教育、教學研討會、校內外比賽或展出之籌畫人每次2分。 2.擔任學報期刊編審每年0.5分。 3.其他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指派,依年資、性質及實際表現考量計分,每年以不超過2分為原則。
	(二)專案計畫表現 20分±5分	分項基準	須達院訂基本門檻條件後得採計10分。	本分項需達1件以上或累計金額25萬以上核定。
		1.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件數採計,每件3分。 2.整合型之子計畫,每件3分。
		2.其他專案計畫主持人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校外專案計劃依累計金額採計,每10萬1分。 2.本校專案計劃依累計金額採計,每15萬1分,共同主持人以比例計算。
	(三)學生輔導表現 20分±5分	分項基準	須達院訂基本門檻條件後得採計10分。	本分項需達2件以上核定。
		1.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擔任學會指導老師每年1分。 2.擔任班導師每年1分。 3.擔任師徒制導師一年且成果良好獲表揚者2分。 4.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年1分。 5.擔任畢業班行政導師每年1分。 6.擔任勞作教育班級導師且所屬班級獲得第一名者,每學期加1分。
		2.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擔任寒暑假課後輔導教育每年1分。 2.其他學生輔導具體事蹟〈學生活動指導、系隊指導等〉每年以不超過2分為原則。
	(四)其他服務表現 30分±5分	分項基準	須達院訂基本門檻條件後得採計15分。	本分項需達3件以上核定。
		1.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擔任公開競賽評審每次0.5分。 2.擔任教育部評審委員每年1分。 3.擔任國科會評審委員每年1分。 4.擔任專業學會理監事職務每年1分。
		2.服務相關獎項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校內外核發者,如:校內記功、校外學會頒發者等,每件2分。
		3.非教學活動之主辦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主辦校內外非教學性活動〈學術研討會、年會、專業研討會等〉,每件以不超過2分為原則,得比照其他量化項目之標準及相當性核定給分。
		4.其他校內專業服務具體事項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校內具體服務事項〈學校宣傳工作之參與、學校活動之協辦等〉,每次0.5分。
		5.其他校外專業服務具體事項	依具體事蹟核定,酌加至多15分。	1.擔任推廣教育授課教師每班次0.5分,每年以不超過1分為原則。 2.其他校外具體服務事項〈專業活動之承辦、業界服務具體成效等〉,酌量給分,每年以不超過2分為原則。